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董事調任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現就本公司較早前有關（其中包括）調任之公佈所載之資料，提供有關劉志強先生及羅國貴先生之額外資料，而根據該等資料，本公司認為並繼續認為劉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具備獨立資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志強先生（「劉先生」）及羅國貴先生（「羅先生」）由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調任」）。

就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根據下列理據（「理據」），董事會於調任當時認為及繼續認為劉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具備獨立資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彼等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首次加入董事會以來，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擔當任何行政職責或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及運作；
- (ii) 彼等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所有獨立規定，惟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除外；及
- (iii) 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情足以令其相信彼等之獨立性已受損。

就劉先生而言，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已於董事會任職逾十二年。作為長期服務的董事，劉先生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瞭解透徹，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及給予獨立指導。概無實質證據顯示劉先生的長期服務會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確信劉先生將繼續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特質及經驗。

劉先生和羅先生之履歷詳情及理據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及企業管治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和呂兆泉（行政總裁）、張永森及張森諸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羅凱栢先生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